|  |
| --- |
| **德昌县农牧局**  **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** |
|  |
|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，提高政策的权威性、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根据四川省农业厅、凉山州农牧局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  **一、集体决策事项范围**  　　（一）德昌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；  　　（二）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；  （三）德昌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突出、重点问题；  　　（四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。  **二、集体决策工作程序**  　　（一）县农牧局农作物股负责召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机构成员、并组织召开会议，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。  　　（二）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、政策、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；参会人员发扬民主、认真研究讨论、积极献计献策，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。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，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，存档备查。  　　（三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县农牧局领导批准后执行。  **三、集体决策纪律要求**  　　（一）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、改变决策结果。  　　（二）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，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、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、企业和个人。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、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  **四、本制度由德昌县农牧局负责解释**  **五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**    德昌县农牧局  　 　2018年12月28日 |